

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野生鸟类保护监测项目合同

发 包 方：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劳务承包人： 宁强县希瑞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第一条 合同宗旨与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甲乙双方就宁强县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区域内，野生鸟类保护监测项目合同包 1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达成合作。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化、标准化的调查监测服务，精准掌握目标物种种群动态与栖息地状况，为生态保护决策提供科学支撑，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报酬。

第二条 项目核心内容

（一）调查监测范围

1. 具体区域：宁强县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范围内（明确经纬度坐标范围、行政区域界限，含朱鹮核心栖息地、繁殖地、觅食地及潜在扩散区域）；

2. 重点保护区域：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等（如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朱鹮保护小区等）。

（二）目标物种

1. 核心物种：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；

2. 关联物种：____“三有”____（如其他涉保鸟类、两栖爬行类、兽类等，列明具体物种名称及保护级别）。

（三）核心任务

1. 省重点保护动物专项调查：

- 种群调查：采用红外相机阵列监测、定点观测、繁殖巢位追踪、环志个体识别等方法，查清朱鹮种群数量、年龄结构、性别比例、繁殖成功率及种群扩散趋势；

- 栖息地调查：重点监测觅食地（稻田、湿地等）植被覆盖度、食物资源（鱼虾、水生昆虫等）丰度、水质状况，繁殖地乔木种类/胸径/郁闭度，评估栖息地适宜性及干扰因素（如农业生产、人为活动、环境污染等）；

- 威胁因素排查：识别盗猎、栖息地破坏、疫病传播等潜在威胁，分析影响种群生存的关键因子。

2. 关联物种调查：采用样线法、样点法、红外相机监测等方式，查清关联物种的分布范围、种群数量及与朱鹮的生态关联。

3. 数据处理与分析：建立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目标物种标准化数据库，包含种群数据、栖息地数据、影像资料等，运用专业软件进行统计分析，研判种群动态与栖息地变化趋势。

4. 成果交付：按约定提交调查监测报告及相关原始数据、图件、影像资料（具体清单见附件2）。

（四）技术标准

严格遵循《野生动物调查技术规范》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监测技术方案》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所有调查数据需符

合可追溯、可验证要求，确保成果科学、准确、合规。

第三条 项目期限

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 年 12 月 1 日止，分阶段进度如下：

1. 前期准备阶段（2026 年 3 月 1 日- 2026 年 5 月 1 日）：完成技术方案细化、专业设备（红外相机、GPS 追踪器、水质检测仪等）调试校准、团队专项培训（含朱鹮识别、繁殖行为观测、生物安全防护等）；

2. 野外实施阶段（2026 年 6 月 1 日-2026 年 9 月 1 日）：开展实地调查、数据采集、样品（如水样、土壤样品）采集与送检（如需），同步完成原始数据记录与初步整理；

3. 数据处理与报告编制阶段（2026 年 9 月 1 日-2026 年 11 月 1 日）：完成数据录入、分析、校验，撰写调查监测总报告及专项报告；

4. 验收阶段（2026 年 11 月 1 日-2026 年 11 月 1 日）：提交完整成果，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，按意见修改完善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：包括区域地理信息图、朱鹮历史调查数据、栖息地保护规划、敏感区域通行许可、相关部门协调函等，确保资料真实有效；

2. 协助乙方开展野外工作：协调当地林业部门、保护区管理机构、乡镇政府及村民关系，提供必要的向导、住宿协调支持，保障

野外工作顺利开展；

3. 监督管理：有权对项目执行进度、工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，查阅原始调查记录，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响应并整改；

4. 费用支付：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，不得无故拖延；

5. 保密义务：对乙方提交的未公开成果、原始数据及甲方提供的敏感资料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；

6. 验收组织：按约定组织成果验收，及时出具验收意见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团队与设备保障：组建专业技术团队，核心成员需具备朱鹮调查监测从业经验，配备符合技术标准的红外相机、GPS 终端、水质检测仪、高倍望远镜、生物安全防护装备等，确保设备运行正常；

2. 合规操作：严格遵守国家野生动物保护、环境保护、生物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野外工作中不得伤害朱鹮及其他野生动物，不得破坏栖息地环境，采集样品需按规定审批并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杜绝疫病传播风险；

3. 进度与质量管控：按分阶段进度推进项目，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；发现种群异常（如死亡、受伤、繁殖失败）、栖息地严重破坏或重大疫病风险等情况，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；

4. 成果保障：保证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，原始数据完整可追溯，报告结论科学有据；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核心内容委托第三方实施；

5. 保密义务：对甲方提供的敏感资料、项目实施方案及调查过程中获取的朱鹮核心栖息地、繁殖地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；

6. 配合验收：按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，无偿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项目总费用

人民币 238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），包含人员薪酬、专业设备折旧/租赁、野外补贴、样品检测、数据处理、报告编制、税费、保险（含野外工作人员人身意外险、设备险）等全部费用，无任何额外增收项目。

（二）支付节点

1.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（119250.00 元）作为启动资金；

2. 乙方提交完整成果（含报告、数据、图件等）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费用的 50%（119250.00 元）；

（三）支付方式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：宁强县希瑞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宁强县信用合作联社

账 号：2706060101201000051698

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发票项目与合同内容

一致。

第六条 成果交付与知识产权

1. 交付要求：乙方应在项目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（纸质版+电子版，电子版含可编辑文档及不可修改备份）：

-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报告 10 份；
- 原始数据记录表、数据库（含 Excel 表格、影像文件等）；
- 图件资料：种群分布图、栖息地评估图、调查监测点位图等；
- 野外工作影像资料（照片、视频）及设备使用记录；
-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（如有）。

2. 知识产权：本项目所有成果（包括报告、数据、图件、影像资料等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复制、传播或授权第三方使用，不得将成果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。乙方可在不泄露敏感信息的前提下，将项目技术方法用于学术研究，但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1. 数据真实性：原始数据完整、记录规范，可追溯、可验证，无虚假数据；
2. 技术合规性：调查监测方法符合约定技术标准，采样点位、监测频率等满足方案要求；
3. 成果完整性：交付成果齐全，符合附件 2 清单要求；
4. 结论科学性：报告逻辑清晰、分析深入，结论基于实测数据，

能为保护决策提供有效支撑。

(二) 验收流程

1. 乙方提交完整成果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核；

2. 初步审核通过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（专家组成员由双方协商确定），乙方需到场答疑；

3. 若成果符合验收标准，甲方出具《验收合格通知书》；若需修改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，直至合格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：

- 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的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$\frac{\quad}{\quad}$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合同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；

- 未按约定提供基础资料或协助支持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，项目期限相应顺延，甲方无需承担额外费用，但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：

-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$\frac{\quad}{\quad}$ 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到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的违约金；

- 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，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；

- 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或泄露敏感信息的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另行全额赔偿；
- 野外工作中造成朱鹮伤亡、栖息地破坏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承担

1. 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及时沟通协商后续事宜（如顺延工期、调整方案等）；
2. 乙方在野外工作中发生的人身安全、设备损坏等风险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（含保险理赔）；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风险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（区域范围图、成果清单、实施方案、乙方资质及团队证明等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，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项目验收合格、款项结清、保密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；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甲 方：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税 号:12610726MB2989254K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宁强县羌州路分理处
账 号：26635801040007076
地 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办
羌州北路飞播站院内
电 话：0916--4221998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乙 方：宁强县希瑞工程有限公司
税 号:91610726MA6YU3C74X
开户行：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
联社
账 号：2706060101201000051698
地 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
街道办宁兴花园 601 号
电 话：13700269451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